

臺南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賽

一、 依據：

「臺南市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辦理，各類組作品經校內初賽錄取後代表本校參加市賽。作品不可臨摹、抄襲、明確挪用他人創意，或由他人加筆等造成比賽評選不公的情事，若有發生以上情形者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 參賽作品組別與類別：

組別	班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國中組	普通班	1.西畫類	務必詳閱民德校網公告： 學生競賽活動區→「臺南市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參閱「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說明」，規格不符合者退件。
	美術班	2.書法類	
		3.平面設計類	
		4.漫畫類	
		5.水墨畫類	
		6.版畫類	



三、 比賽辦法：

- (一)網路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nPXugQZZRfc9p7ML6> 掃描 QR Code：
- (二)請學生親自至學務處活動組登錄報名，美術班組另洽美術老師。
- (三)收件時間：09/06(一)~09/17(五)中午 12:30 截止，逾時不候。
- (四)收件處：普通班學生作品交到學務處活動組、美術班學生作品交給美術老師。
- (五)評選時間：預定於 09/23(四)由校內美術老師進行公開評選(書法類：09/16 校內評選)。

四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全校學生不分年級自由報名，普通班與美術班分組競賽。
- (二)由校內美術老師評選，普通班各類作品錄取 9 件、美術班各類作品錄取 12 件。
- (三)校內初賽錄取作品由學務處統一報名市賽及送件。
- (四)書法類務必參加校內現場書法比賽，取得資格後送件參加市賽。
- (五)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（指導教師亦為 1 人）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- (六)經評選後錄取作品由活動組統一報名市賽。
- (七)無論是否校內初賽獲獎，各類組參賽同學皆可登記嘉獎 2 支。
- (八)臺南市美術比賽預定相關行程

09/06~09/17	09/23	10/01	~10/14	
校內報名送件	校內選手評選	校內報名收件	美術比賽市賽收件	全國賽送件

五、 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